

易信連企業用戶條款及細則

第1部分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1 詮釋和定義	1
2 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1
3 企業用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和共享	1
4 指示	3
5 記錄	3
6 費用、收費；成本和支出	4
7 企業用戶的承諾、陳述和保證	4
8 終止或暫停	5
9 責任限制	6
10 彌償	6
11 修訂	7
12 通訊	7
13 可分割性	7
14 棄權	7
15 轉讓	8
16 無違約行為	8
17 完整協議	8
18 沒有第三方權利	8
19 不一致	8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8
第2部分 – 申請代表和檔案控制人士	9
1 申請	9
2 申請代表和多個檔案控制人士的任命和罷免	9
3 安全措施	9
4 授權	10
第3部分 – 易信連服務	11
1 應用	11
2 總則	11
3 企業檔案的創建、維持和所有權	11
4 存取企業檔案	11
5 企業用戶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的關係	13
6 保留利益	13
附表 1 – 詮釋和定義	14
1 詮釋	14
2 定義	14
附表 2 – 責任豁免及同意函	20

易信連企業用戶條款及細則(「《企業用戶條款》」)

在使用易信連服務之前，請仔細閱讀《企業用戶條款》。通過創建企業檔案和/或使用易信連服務，閣下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第1部分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詮釋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外，《企業用戶條款》(包括附表)中使用的術語均在附表1中界定。詮釋《企業用戶條款》的規則亦在附表1中列出。

2 服務的提供和使用

2.1 為了獲得使用易信連服務的資格，企業用戶應通過各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和/或上傳RDEZ不時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在易信連中創建、更改或補充其企業檔案。

2.2 RDEZ可以根據RDEZ不時指定的條款和細則提供易信連服務。RDEZ有權隨時從事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

- (a) 引入新的(或新類型的)易信連服務或新功能；
- (b) 擴大、修改、減少、暫停或終止任何現有(或現有類型)的易信連服務或其中的任何功能，例如刪除企業檔案或要求企業用戶刪除其企業檔案；及
- (c) 就易信連服務的使用施加和改變任何限制。

2.3 通過提交創建、更改或補充企業檔案的請求，企業用戶同意受《企業用戶條款》的約束，該條款將與RDEZ可能不時施加的任何附加條款及細則一併適用。

3 企業用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和共享

3.1 本條款第3條將說明RDEZ如何使用企業用戶資料。為免疑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科技(或RDEZ)使用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已從個人帳戶合併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針對企業用戶或其代表作為直接促銷用途。

3.2 企業用戶應：

- (a) 確保在任何相關人士向RDEZ提供個人資料前，該人員已經閱讀和理解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並同意受其約束；及當任何相關人士向RDEZ提供個人資料是為了開立個人帳戶，則該人員理解並同意當在平台上為企業用戶創建企業檔案或成功將個人帳戶與企業檔案「鏈接」或「連接」後，個人帳戶中所包含的個人資料將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並構成企業用戶資料，因此該等資料可能被圓幣科技(或RDEZ)用於針對企業用戶或身份為企業用戶代表的人作直接促銷用途；
- (b) 根據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不時提出的要求，及時通過各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易信連提供或上傳所有企業用戶資料；
- (c) 在任何企業用戶資料發生任何變化時，應盡快且在不遲於此等變更發生後十四(14)天通過各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易信連提供更新的資料或文件；以及
- (d) 為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目的，不時採取所需的步驟，以允許RDEZ按照《企業用戶條款》中規定的方式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和轉移任何企業用戶資料。

3.3 RDEZ、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代表他們的各方可能要求索取企業用戶資料，他們可能為其自身的目的收集、使用和分享該企業用戶資料。企業用戶資料可能是直接從企業用戶本身或其相關人士處收集的，或是從代表企業用戶或相關人士處收集的，或是從其他來源(包括可

公開獲得的資料)收集的,亦有可能是與RDEZ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包括通過核實企業用戶資料得出的資料)生成或合成的。

3.4 RDEZ可使用企業用戶資料的目的如下:

- (a) 考慮企業用戶對易信連服務的申請;
- (b) 創建和維持企業檔案,並向企業用戶提供易信連服務;
- (c) 遵守RDEZ須遵守的任何合規義務或合同義務、要求或安排;
- (d) 出於任何目的與RDEZ持有的任何數據進行核對(不論是否為了對閣下採取任何不利行動);以及
- (e)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規定的適用於個人資料的其他目的,如同該目的會在本條款第3條中完全適用於非個人資料一樣。

3.5 除了下列情況外,企業用戶資料不會被披露給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

- (a) 適用法律要求RDEZ披露上述資料;
- (b) RDEZ有披露的公共義務;
- (c) 為RDEZ的利益需要進行披露;
- (d) 披露是在獲得企業用戶或有關相關人士的同意或授權下進行的或根據本企業用戶條款明確規定的;或
- (e) 披露是向《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中規定的接受者類別作出的,如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適用於該企業用戶資料一樣(該接受者類別也可以為其中規定的目的使用、轉移和披露該資料)。

3.6 如(i) 閣下未能按我們或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包括任何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的要求及時提供任何企業用戶資料,(ii) 閣下暫緩或撤回我們為本文所述目的處理、轉移或披露任何企業用戶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與向閣下營銷或推廣產品和服務有關的目的除外),或(iii) 我們懷疑閣下有金融犯罪或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

- (a) 會就閣下的狀況作出我們自己的判斷;
- (b) 採取必要的行動,以便履行合規義務;以及
- (c) 無法提供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易信連服務,並保留終止我們與閣下和/或各個人用戶關係的權利。

3.7 RDEZ獲得授權向任何個人用戶或企業用戶的董事或RDEZ合理地認為是企業用戶管治團體的其他人員提供企業用戶資料。

3.8 即使企業檔案或易信連服務已終止或刪除，本條款第3條均仍然繼續有效。

4 指示

4.1 企業用戶可以通過各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RDEZ發出指示，例如，授權RDEZ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其企業檔案或隨後撤銷該授權。在適當的情況下，RDEZ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示，並規定接受指示的任何標準、條件或程序，而無需向企業用戶提供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4.2 任何個人用戶發出的所有指示應被視為代表企業用戶發出或作出的（無需RDEZ的進一步確認），並對企業用戶具有約束力。

4.3 企業用戶確認，各個人用戶已獲得企業用戶正式授權，以創建、存取、編輯、維持和分享企業檔案和/或代表企業用戶發出指示，但須受限於企業用戶的限制並獲得RDEZ的批准。在RDEZ收到企業用戶根據RDEZ不時規定的程序而有效作出的書面撤銷個人用戶的授權，並且RDEZ有合理的時間撤銷授權之前，各個人用戶應具有與RDEZ交易的適當和有效的授權。

4.4 如RDEZ真誠地相信某項指示是由企業用戶、任何個人用戶、企業用戶授權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聲稱或似乎代表企業用戶行事的人士發出的，RDEZ有權接受該指示。除了在RDEZ認為必要的範圍內核實企業用戶的登入詳情和/或其他標識符以及授予該人士的授權範圍外，RDEZ沒有義務核實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或該指示的真實性。已接收的該等指示對企業用戶具有約束力。

4.5 企業用戶同意，RDEZ可將企業用戶的每項指示視為一項單獨的指示，儘管該指示與其他指示似乎有衝突或重複之嫌，RDEZ有權根據每項指示採取行動。

4.6 一旦企業用戶發出任何指示，未經RDEZ同意，不得修改、撤銷或撤回該指示。RDEZ可（但沒有義務）根據要求取消或修改指示。RDEZ可能已完全執行了相關的指示，或者RDEZ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或者由於任何原因無法取消或修改未執行的或部分執行的指示。任何由RDEZ本著善意執行的指示都是不可撤銷的，即使該指示是無意的、不正確的、虛假的或不明確的，或者該指示不是由企業用戶發出或授權的，但該指示仍然對企業用戶具有約束力。如任何時候對任何指示的內容產生爭議，RDEZ的相關記錄應是該內容的最終證據。

4.7 除了《企業用戶條款》賦予RDEZ的所有其他權利外，RDEZ有權在無需事先通知企業用戶的情況下，推遲對指示或部分指示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當中包括以下情況：

4.8 如RDEZ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清楚、不明確、不完整、包含任何錯誤或與其他指示相衝突，或可能已被撤回或撤銷或已過期：

(a) 如該指示沒有以RDEZ可接受的的形式或方式提供；

(b) 如RDEZ由於任何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無法按照指示行事；

(c) 如RDEZ合理地認為，該指示不符合或違反了任何適用法律或《企業用戶條款》的任何規定；以及

(d) 如RDEZ懷疑指示的真實性或發出指示的人士的權限。

4.9 企業用戶需通過電子方式（如通過各平台）向RDEZ發出的所有指示和其他通訊，該指示需使用數字簽名，或是按照RDEZ不時實施的有關電子指示和通訊的程序發出的。所有電子指示，與由閣下書寫的並實際交付給RDEZ的指示和通訊，應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性和可執行性。

5 記錄

5.1 在提供易信連服務過程中，RDEZ獲得授權在易信連中記錄雙方所有以下的指示或通訊：(a) RDEZ與企業用戶、個人用戶或任何代表企業用戶行事或聲稱代表企業用戶行事的人士的指示或通訊；以及

(b)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易信連合作夥伴與企業用戶、個人用戶或任何代表企業用戶行事或聲稱代表企業用戶行事的人士的指示或通訊，RDEZ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時間內保留該錄音或紀錄。

5.2 企業用戶可以通過各平台或其他RDEZ不時指定的方式，存取與企業檔案或企業用戶使用易信連服務有關的記錄。

5.3 所有記錄將通過各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電子方式提供給企業用戶。當相關功能可用時，企業用戶同意及時下載、保存或打印該記錄。在RDEZ不時指定的期限屆滿後，RDEZ可從該等平台上刪除該記錄。

6 費用、收費；成本和支出

6.1 作為對企業用戶使用和存取易信連服務的對價和補償，企業用戶應向RDEZ支付RDEZ在各平台上不時指定的某些費用。企業用戶還應向RDEZ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和收費，以及RDEZ就其使用任何易信連服務或企業檔案（如有）而合理產生的成本和費用。

6.2 RDEZ可自行決定適用費用，並可隨時修訂費用並通知企業用戶。

6.3 本第6條中提到的任何費用、收費、成本和開支應由企業用戶在RDEZ指定的到期日或在RDEZ要求時支付，在各情況下，RDEZ可不時決定或指定其金額和幣種。

6.4 倘根據《企業用戶條款》，RDEZ需要或適宜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應按RDEZ當時適用匯率進行兌換。

6.5 企業用戶向RDEZ支付的所有款項應無任何抵銷、反訴或條件，並且不受任何性質的現在和將來的稅務、預扣或扣除的影響，但如因適用法律，企業用戶必需進行此類預扣，則需增加企業用戶應支付的金額，以便RDEZ實際收到的金額為其在沒有預扣的情況下應收到的金額。為免疑慮，權力機關對任何此類付款徵收的任何稅款應由企業用戶承擔。

7 企業用戶的承諾、陳述和保證

7.1 企業用戶承諾並應促使各個人用戶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企業用戶條款》、《平台使用條款》和任何適用於易信連服務、易信連及企業檔案的用戶指南、企業用戶或個人用戶與RDEZ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以及RDEZ不時規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以使用易信連服務，上述條款可由RDEZ不時修改和補充。

7.2 企業用戶聲明並保證：

(a) 企業用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和合法存在的；

(b) 企業用戶未曾或正在被解散、除名、清盤或清算過程中；

(c) (i) 企業用戶；(ii) 其任何個人用戶；(iii) 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v) 其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聯屬公司並非受任何權力機關管理或執行的任何制裁（統稱「制裁」）的個人或實體（統稱「受制裁人士」），或由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或位於、成立或居住在受制裁的國家或地區，或其政府是制裁對象。

(d) 企業用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並將促使各相關人士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和所有在企業用戶有義務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稅務責任；

(e) 企業用戶或相關人士或代表他們的任何人士向RDEZ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文件（包括所有企業用戶資料）都是準確、正確、完整、最新的，並且具有完全效力；

(f) 企業用戶有權訂立、履行和交付，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授權其訂立和履行《企業用戶條款》，以及《企業用戶條款》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g) 企業用戶訂立和履行《企業用戶條款》沒有並不會違反或抵觸：(i)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腐敗和公共採購法律和法規、企業用戶為締約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或文書；或(ii)企業用戶的章程文件；
 - (h) 如一方收到與履行《企業用戶條款》有關的任何不正當財務或其他好處的請求或要求，該方應及時通知另一方；
 - (i) 如企業用戶、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實際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違反本條款規定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企業用戶將與RDEZ及其代表真誠合作，包括提供其所有者、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訪問機會；以及
 - (j) 上述每項聲明和保證在《企業用戶條款》有效期內將保持真實和正確。
- 7.3 如企業用戶於中國註冊或成立，或有可能受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的要求所約束，企業用戶確認其已閱讀、理解並同意接受《CFCA數字證書服務協議》和《數字證書使用安全提示》的約束。

8 終止或暫停

- 8.1 企業用戶仍有責任履行和解除本第8條所述暫停或終止之前或之時產生或應計的任何義務和責任。
- 8.2 在不違反本部分第8.3條的前提下，企業用戶可在任何時候通過RDEZ不時指定的方式向RDEZ發出通知，刪除或終止其企業檔案和/或易信連服務的使用。企業用戶根據本條發出通知的期限應由RDEZ不時決定。
- 8.3 如企業用戶的企業檔案已根據下文第3部分第4.3條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共享或傳送給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則企業用戶不能刪除或終止其企業檔案，直到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根據下文第3部分第4.5條接受並完全處理撤銷請求。
- 8.4 無論RDEZ是否給予企業用戶任何通知或理由，RDEZ可修改、刪除、暫停、中止或終止提供企業檔案、個人用戶帳戶、易信連服務、內容、任何平台或任何通訊渠道（不論全部或部分，不論是一般人士或特定人士）。
- 8.5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8.4條和任何優先權，即RDEZ無須給企業用戶任何通知或理由的情況下終止《企業用戶條款》下，RDEZ可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向企業用戶發出通知，終止《企業用戶條款》，並立即生效：
- (a) 企業用戶或任何個人用戶違反了《企業用戶條款》、《個人用戶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及協議中的任何承諾、陳述或保證；
 - (b) 企業用戶和/或任何相關人士違反或未能（或涉嫌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
 - (c) 企業檔案、易信連或易信連服務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用於或被懷疑用於任何非法目的或活動；
 - (d) 如企業用戶根據任何適用法律中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程序）的任何規定提出訴訟，或對企業用戶提出訴訟，而該訴訟在提出後六十(60)天內未被撤回；
 - (e) 企業用戶就其大部分資產或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該任命在任命之日起六十(60)天內未被撤銷；
 - (f) 企業用戶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企業用戶受制於管理命令或進入清算程序，或發生上述類似的情況，或其他一方停止經營；
 - (g) RDEZ認為終止《企業用戶條款》是必要的或有用的，以防止違反任何適用法律、RDEZ根據適用法律或良好市場慣例制定的內部政策或程序；或
 - (h) 發生重組、兼併、合併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企業用戶的大部分資產的情況。

- 8.6 一旦企業檔案或易信連服務被刪除或終止，或《企業用戶條款》因任何原因被終止，RDEZ將不再有義務向企業用戶提供與企業檔案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效益或服務。尤其是，
- (a) 企業用戶使用易信連和易信連服務的權利應停止；
 - (b) 企業用戶應立即禁止所有對易信連和易信連服務的存取（以及其相關人士的任何此類存取）；及
 - (c) （在《企業用戶條款》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時）企業用戶應付給RDEZ的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並應立即支付。
- 8.7 無論因企業用戶還是RDEZ的任何原因，如易信連服務或企業檔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被刪除、暫停或終止，RDEZ有權在不通知企業用戶的情況下：
- 8.8 在服務刪除、暫停或終止（視情況而定）時，取消或終止RDEZ當時尚未執行的任何指示或指示的任何部分；或
- 8.9 執行在刪除、暫停或終止之前RDEZ代表企業用戶執行的任何指示。
- 8.10 如企業檔案、個人帳戶或易信連服務（視情況而定）在我們決定的某段時間內處於不活動狀態，我們有權對其使用、存取或操作進行限制或施加條件。
- 8.11 如企業檔案和/或個人帳戶在我們不時規定的時間內處於不活動狀態，除非我們從企業用戶收到具體的相反指示，否則我們有權刪除、關閉或終止企業檔案和/或個人帳戶。

9 責任限制

- 9.1 RDEZ將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確保其與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有關的系統安裝有足夠的保安設施，並控制和管理操作系統的風險，同時考慮到任何適用法律和可能不時適用於RDEZ的現行市場做法。然而，企業用戶接受：
- (a) 互聯網可能並不總是一個可靠的通訊媒介；
 - (b) 一個平台可能無法滿足企業用戶的所有要求或期望；
 - (c) 指示可能會在傳輸、執行和通訊方面出現延遲、誤解和錯誤，或不時出現中斷；及
 - (d) 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及/或各平台的運行、功能和可靠性可能會遇到中斷或變化的問題，並且/或者需要不時進行定期修改和改進。
- 9.2 企業用戶同意，RDEZ或其聯屬公司或集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顧問、承包商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間接、特殊、懲戒性、懲罰性、附帶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種類的費用負責，無論該損害或費用是否基於合同、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由《企業用戶條款》、企業用戶使用或無法使用或存取企業檔案、各平台或易信連或易信連服務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損失、損害或費用，以及無論該損失、損害或費用是由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以及無論RDEZ是否對引起索賠的情況有任何控制權。
- 9.3 《企業用戶條款》中不能排除因RDEZ的疏忽而引致的死亡或人身傷害所須承擔的責任。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法律或法規中所有明示或隱含的條款謹此被排除。

10 彌償

- 10.1 企業用戶同意使RDEZ和其任何聯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承包商和代表（「RDEZ一方」）不受損害並彌償他們中的任何一方因以下原因而遭受或發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無論損失是否可預見）：
- (a) 企業用戶或其相關人士對易信連、易信連服務或任何平台的使用；

- (b) 任何第三方因企業用戶或其相關人士違反其在本條款下對該第三方的任何義務而對其提出或提起的索賠、訴訟或行動；
- (c) 企業用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d) 企業用戶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違反《企業用戶條款》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規定；
- (e) RDEZ對企業檔案、易信連服務、易信連或任何平台的管理或操作；
- (f) RDEZ接受任何指示或採取行動（或不接受或不採取行動），或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撤銷、取消、改變或延遲執行任何此類指示；
- (g) （關於易信連合作夥伴與企業用戶之間通過易信連傳輸的任何內容或通訊）因任何原因未能通過易信連向企業用戶或易信連合作夥伴傳輸或接收任何內容或通訊；
- (h) 企業用戶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沒有保護好多種電子裝置或登入詳情；及
- (i) RDEZ維護或執行其在《企業用戶條款》下的權利（包括啟動法律程序），或遵守其在《企業用戶條款》下的義務，

除非該等損失是由任何RDEZ一方的嚴重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直接造成的。

10.2 在終止或刪除易信連服務或企業檔案後，本彌償應繼續有效。

11 修訂

- 11.1 RDEZ可隨時增加、刪除、改變或修訂《企業用戶條款》和任何其他關於使用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的條款及細則。任何對《企業用戶條款》的增加、刪除和修訂，應在RDEZ向企業用戶發出合理的通知後開始生效。
- 11.2 或者，RDEZ可以通過在各平台上發佈通知或通過RDEZ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企業用戶發出通知，如企業用戶在任何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管理和維持企業檔案或使用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則任何該等修訂對企業用戶有約束力。

12 通訊

- 12.1 RDEZ應有權不時規定與企業用戶溝通的形式和渠道。
- 12.2 所有的通知或通訊應須以書面作出。在(a)專人交付時或留置於一方最後通知另一方之地址時（如屬專人交付），一方將被視為已收到另一方發出的通知或通訊；(b)地址位於香港時，則在郵寄到上述地址後四十八(48)小時視為送達，如該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於郵寄後七(7)天（如屬郵寄、掛號信或快遞）視作送達；或(c)向一方最後書面通知另一方的電郵地址發出電郵時（如以電郵發送），視作已交付。

13 可分割性

《企業用戶條款》的每項規定都是可分割的，並且有別於其他規定，如在任何時候，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規定中的一項或多項在任何方面是或成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則應被視為該條條文已作必要最低程度的修改，以使其有效和可執行。若不能被修改，相關條款或部分條款應被視為刪除，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任何影響。

14 棄權

RDEZ在任何時候的任何行為、延遲或不行為，均不影響其在《企業用戶條款》下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或在此後的任何時候進一步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該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RDEZ在《企業用戶條款》下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是累積的，並不排除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力和補救措施。

15 **轉讓**

- 15.1 未經RDEZ事先書面同意，企業用戶無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企業用戶條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利益。
- 15.2 RDEZ有權自行決定將其於《企業用戶條款》下的任何權利、義務和利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給任何承繼的實體、聯屬公司或其他人士。

16 **無違約行為**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企業用戶條款》的內容概不要求我們或閣下進行或不進行我們合理認為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a)我們的任何政策，(b)任何適用法律，或(c)任何權力機關的命令或制裁的任何事情。

17 **完整協議**

- 17.1 《企業用戶條款》構成RDEZ與企業用戶之間的完整協議，並取代雙方以前就其主題相關達成的所有書面或口頭協議、承諾、保證、陳述和理解。
- 17.2 除《企業用戶條款》中規定的情況外，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所作的或據稱所作的任何口頭或書面通訊、建議、陳述或保證。

18 **沒有第三方權利**

除《企業用戶條款》另有規定外，《企業用戶條款》一方以外的人士無權根據《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或享有該條款的任何利益。

19 **不一致**

- 19.1 如：
- (a) 《企業用戶條款》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b) 《個人用戶條款》與《企業用戶條款》之間有任何歧義或差異，以《企業用戶條款》為準。

20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20.1 《企業用戶條款》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企業用戶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20.2 儘管有本部分第20.1條的規定，RDEZ有權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就《企業用戶條款》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企業用戶條款》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非合同義務有關的任何爭議以及與《企業用戶條款》的存在、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任何爭議）提起訴訟和/或執行《企業用戶條款》。

第2部分 – 申請代表和檔案控制人士

1 申請

本部分適用於申請代表和多個檔案控制人士的任命和罷免，並規範其行為。

2 申請代表和多個檔案控制人士的任命和罷免

2.1 企業用戶理解，根據RDEZ不時規定的程序，企業用戶：

- (a) 應每次任命一名申請代表；
- (b) 應至少指定一名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以及
- (c) 可以，但並非必須，指定一名或多於一名第二級檔案控制人士。

2.2 企業用戶理解：

- (a) 如企業用戶想在申請階段，終止申請代表的任命，並任命一個新的申請代表，企業用戶必須按照RDEZ不時規定的方式，撤回或放棄該申請代表提出的創建企業檔案的申請。然後，新的申請代表方可提交新的創建企業檔案的申請；
- (b) 在申請階段時，任何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只有在得到企業用戶的批准後，才能被任命（“**初始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及
- (c) 成功申請並創建企業檔案後，任何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無論他/她是否為初始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均有權任命或罷免任何類型的檔案控制人士，而企業使用者應根據RDEZ可能不時規定的程式，通知RDEZ有關任何此類任命或罷免。

3 安全措施

- 3.1 企業用戶應根據RDEZ可能不時規定的程序，任命個人用戶來創建、編輯、維持和分享企業檔案等事宜。企業用戶確認，其將通過個人用戶採取行動，包括創建、編輯、維持和分享企業檔案，並代表企業用戶使用易信連服務。
- 3.2 企業用戶應遵守並應促使各個人用戶遵守RDEZ可能不時規定的與使用平台、企業檔案、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的安全有關的所有要求、指示和建議，其中包括《平台使用條款》、《個人用戶條款》以及RDEZ制定的上述所有安全程序。
- 3.3 企業用戶同意負責建立、維持和定期審查與個人用戶存取和使用平台、企業檔案、個人帳戶、易信連及易信連服務有關的安全措施，包括與控制、使用和存取任何多種電子裝置和各個人用戶的登入詳情有關的安全措施。
- 3.4 各登入詳情將一直有效，直到個人用戶或企業用戶根據RDEZ不時規定的程序進行更改或取消且RDEZ接受該更改或取消。
- 3.5 如企業用戶或多個檔案控制人士懷疑另一個個人用戶在使用和維持企業檔案、平台、易信連、易信連服務或個人帳戶方面有任何不正當行為，或該個人用戶已辭職或離開企業用戶，企業用戶應自行並促使多個檔案控制人士立即 (a) 通知RDEZ； (b) 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終止該個人用戶對平台、

企業檔案、易信連及任何易信連服務的存取；以及(c)在必要的範圍內，用新的個人用戶取代該個人用戶。

- 3.6 在不影響本部分第3.5條的情況下，如企業用戶懷疑在使用企業檔案、平台、易信連、任何易信連服務或個人帳戶方面有任何不當之處，企業用戶應立即(a)通知RDEZ；和(b)實施RDEZ可能合理施加的糾正措施。
- 3.7 如企業用戶知道或懷疑有以下情況，企業用戶應自行並促使各個人用戶立即通知RDEZ：(a)意外或未經授權存取易信連及任何易信連服務、各平台、個人帳戶，或未經授權使用或遺失任何用於存取企業檔案、易信連或任何易信連服務的多種電子裝置；(b)未經授權的指示；或(c)未經授權的人士知道或瞭解任何登入詳情。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後，企業用戶應確保該等個人用戶立即更改其用於存取平台或企業檔案的密碼和其他安全信息。
- 3.8 在RDEZ收到本部分第3.7條所述的通知，以及RDEZ有合理的機會就該通知採取適當行動之前，企業用戶應對所有涉及使用登入詳情的未經授權的指示負責。

4 授權

- 4.1 企業用戶可指定給各個人用戶的與該個人帳戶和企業檔案的操作有關的存取和使用權利的範圍，由RDEZ決定並不時在各平台上公佈。RDEZ可以規定某些存取和使用權利是強制性的，必須指定給個人用戶。
- 4.2 企業用戶理解，與其他類型的個人用戶相比，企業用戶可指定某些類型的個人用戶擁有更大的權力或使用權，例如，任命或罷免其他個人用戶的權力。
- 4.3 企業用戶有責任界定各個人用戶的存取和使用權利，並不時更新各個人用戶的資料，無論該個人用戶是否為企業用戶的僱員或代理人。企業用戶應受其指定的所有個人用戶資料的約束。企業用戶應確保各個人用戶在任何時候都擁有必要的權力和授權，以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平台和企業檔案並使用易信連服務。
- 4.4 企業用戶應根據RDEZ不時規定的程序，在任命任何新的個人用戶或終止任命任何個人用戶時立即通知RDEZ。但是，在RDEZ接受該任命或終止任命並通知企業用戶之前，該任命或終止任命不會生效。

第3部分 - 易信連服務

1 應用

本部分適用於企業用戶在易信連中創建、維持和使用企業檔案以及對易信連服務的一般使用。

2 總則

2.1 使用易信連服務時，企業用戶可以通過各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 (d) 創建、存取、修改和維持易信連中的企業檔案；
- (e) 向RDEZ發出指示，例如授權RDEZ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企業檔案，或指示RDEZ停止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企業檔案以撤銷該授權；
- (f) 通過向平台或通過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或上傳所需的資料、文件或數據以更新易信連中的企業檔案，以回應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的RFI；及
- (g) 存取易信連與RDEZ或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溝通。

3 企業檔案的創建、維持和所有權

3.1 企業用戶應通過個人用戶，提供RDEZ或易信連合作夥伴不時要求的資料或文件，從而去創建、修改和維持企業檔案。

3.2 易信連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向企業用戶發出一份RFI。企業用戶應，並應促使個人用戶，通過向易信連提供或上傳RFI中規定的資料或文件，儘快回應該RFI。

3.3 企業用戶確認其擁有易信連中企業檔案（包括其中的資料、文件和數據以及企業檔案的任何電子副本）的所有權利和所有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因此，企業用戶應負責不時維持和更新企業檔案。

3.4 企業用戶確認，企業檔案中的任何資料、數據和文件（包括企業用戶資料）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企業用戶應並應促使個人用戶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此類資料、數據和文件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完整、準確和最新。

3.5 企業用戶確認，基本檔案中的所有資料都是完整、準確和最新的。企業用戶應並應促使個人用戶採取措施，確保任何此類資料、數據和文件在任何時候都保持完整、準確和最新的狀態。

3.6 企業用戶同意並確認，一旦易信連合作夥伴從易信連下載或檢索企業檔案（就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而言）或基本檔案中的任何資料，該易信連合作夥伴（而不是RDEZ）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對企業檔案中的內容或基本檔案中的任何資料（及其任何副本）的安全和適當的儲存負責並承擔責任。RDEZ沒有義務確保該易信連合作夥伴已採取適當步驟或安全地存儲該等資料或數據。

3.7 任何納入企業檔案的資料或文件以及基本檔案中的任何資料都應遵守RDEZ不時規定的內部控制要求。因此，RDEZ可以：

- (a) 在不影響第1部分第8.4條的情況下，全權酌情從易信連中刪除或要求企業用戶刪除企業檔案；和
- (b) 拒絕、刪除或修改，或要求刪除或修改企業檔案或基本檔案中的任何資料的或數據，如RDEZ合理地認為，任何此類資料或數據是不準確的、虛假的、誤導性的，或包含任何此類資料或數據可能違反《企業用戶條款》的任何承諾或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4 存取企業檔案

- 4.1 通過在易信連中創建企業檔案，企業用戶同意易信連的其他用戶（如其他企業用戶、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或易信連的任何其他用戶或平台上的訪客）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平台搜索、查看、存取或下載其中的基本檔案。為免疑慮，上述與基本檔案相關的功能可能會受到RDEZ不時施加的限制所約束（無論是否基於企業用戶的授權及/或指示）。
- 4.2 (a) 當任何人士輸入了一個有效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無論該易信連身份認證碼是否由企業用戶直接與該人士分享）或以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平台上使用搜索功能，基本檔案均能被搜索；及(b)任何擁有一個有效基本檔案連結的人士（無論該基本檔案連結是否由企業用戶直接與該人士分享）都可以隨時存取基本檔案。企業用戶同意確保恰當地分享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給其預定接收者，及我們將無法控制，也不會對源自於這些預期接收者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的傳閱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負責。企業用戶需自行負責採取所有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任何未經授權或欺詐性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的存取及使用。企業用戶理解並接受，任何有權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的人士都可以通過平台搜索、查看、存取及下載企業用戶的基本檔案。對於企業用戶因任何此類未經授權或欺詐性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的存取及使用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的任何類型的損失、損害或開支，RDEZ 概不負責。
- 4.3 除非RDEZ獲得企業用戶授權，否則將不會分享或傳送企業檔案（包括其中的資料、文件和數據，但基本檔案中的資料除外，如果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企業用戶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給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
- 4.4 為客戶盡職調查或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的目的，企業用戶授權RDEZ分享或傳送其企業檔案給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企業用戶理解並同意：
- (a)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將能夠隨時在易信連中查看企業檔案的狀態（例如，是否有任何未完成的資料或文件需要企業用戶提供以完成企業檔案，以及企業檔案中相關資料的核實程度）；
- (b) 企業檔案的任何更新或修訂將立即通過易信連傳送給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
- (c) 企業用戶須透過易信連迅速提供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及 / 或文件（不論是透過回應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在平台上發出的RFI或其他方式）；
- (d) 企業用戶可以通過易信連或通過RDEZ不時規定的其他溝通渠道與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溝通；及
- (e) 不可撤銷地向RDEZ及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給予附表2中有關使用易信連服務產生的雙向溝通及通訊數據的使用的責任豁免及同意。
- 4.5 企業用戶可在任何時候通過易信連或RDEZ不時規定的其他通訊渠道，直接通知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要求撤銷對其企業檔案（以及其中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但基本檔案除外，如果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企業用戶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的存取或繼續存取。企業用戶確認：
- (a)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有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撤銷請求；
- (b)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有全權責任將該決定通知企業用戶；及
- (c) 由撤銷請求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詢問或爭議應在企業用戶和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之間處理。
- 4.6 如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選擇接受上述撤銷請求，在該撤銷被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處理並生效時：
- (a)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將停止在易信連中存取企業檔案（以及其中的任何資料或數據，但基本檔案中的資料或數據除外，如果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企業用戶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

- (b)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將不能再通過易信連接收任何對企業檔案的更新；及
 - (c) 企業用戶將不能再通過易信連與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溝通。
- 4.7 企業用戶確認，儘管有該等撤銷，連接金融合作夥伴將能夠：
- (a) 在易信連中存取企業用戶的基本檔案，如果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企業用戶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及
 - (b) 保留或儲存之前與企業用戶共享或由企業用戶披露的企業檔案的副本，從而能夠根據《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及細則》繼續存取其中的資料或數據。

5 企業用戶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的關係

5.1 企業用戶同意：

- (a) 其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易信連合作夥伴）之間的關係，包括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能向其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或該易信連合作夥伴對企業檔案中的任何資料或數據的收集和使用，應受《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及細則》約束，該條款及細則獨立於RDEZ可能對企業用戶或易信連合作夥伴施加的任何條款及細則；及
- (b) 在授權RDEZ與該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其企業檔案之前，其應閱讀、理解並同意《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及細則》。

5.2 RDEZ不對企業用戶因以下原因或與有關原因導致的任何損失負責：(a)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出於任何目的收集或使用企業用戶資料；(b)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決定接受或拒絕，企業用戶對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的產品或服務的申請；及(c) 企業用戶使用或消費任何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提供的任何商品或服務。

5.3 企業用戶同意，對於企業用戶可能因任何原因對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提出的任何潛在的索賠、索償或爭議，其應直接與該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易信連合作夥伴解決該索賠或爭議，其不得因存在任何該等潛在的索賠、索償或爭議而抵消、扣除或扣留任何應付給RDEZ的款項。

6 保留利益

企業用戶確認並同意，RDEZ可以就其使用和存取易信連、易信連服務及企業檔案（包括企業用戶資料）而不時向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收取某些費用和收費。企業用戶同意，RDEZ可為其自身利益保留該費用和收費，並且沒有義務就任何該等費用和收費向企業用戶說明。

附表 1 – 詮釋和定義

1 詮釋

- 1.1 《企業用戶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企業用戶條款》的詮釋。
-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對(a)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企業用戶的提及應包括其繼承人或受讓人；以及(b)任何人士應包括個人、獨資企業、合夥或公司、非法人組織或法律上認可的實體。
- 1.3 單數詞應包括眾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
- 1.4 「書寫」包括電郵、傳真發送、所有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手寫、打字、打印或電子記錄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清晰地接收，「書寫的」具有相應的含義。
- 1.5 「包括」一詞或其任何變體都不是限制性詞語，應被視為在該詞後加上「但不限於」一詞。
- 1.6 在《企業用戶條款》中提到閣下就某一事件或情況向我們彌償，應包括對我們和各集團公司在稅後基礎上對我們和各集團成員不時提出的所有訴訟、索賠和程序以及我們和各集團公司因該事件或情況而遭受、作出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損害、責任、付款、成本或費用進行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2 定義

- 2.1 除非我們另有規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企業用戶條款》中的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打擊洗錢條例》**」是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適用法律**」是指任何權力機關、權力機關與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企業用戶（視情況而定）、或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無論是否位於香港）所頒布的，且對RDEZ、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企業用戶具約束力或RDEZ、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企業用戶理應不時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法院命令、規則、指示、指南、守則、通知、要求、請求、制裁規定或限制（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申請代表**」就企業檔案而言，是指由相關企業用戶任命的個人用戶，代表其向RDEZ申請創建企業檔案並使用易信連和易信連服務，並代表企業用戶處理上述申請。

「**權力機關**」是指任何對RDEZ、易信連合作夥伴或企業用戶（視情況而定）有管轄權的：

- (a) 本地或外國法律、司法、政府、行政、公共或監管機關；
- (b) 政府；
- (c) 本地或外國稅務、收入或金融主管機構；
- (d) 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清算或交收銀行、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
- (e) 自律規管、專業或行業機構或協會；

「**基本檔案**」是指企業用戶的基本身份和業務資料，例如企業用戶的名稱和註冊地，該資料可由(i)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根據本《企業用戶條款》第3部分第4條；及(b)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易信連身份認證碼及/或基本檔案連結的人士隨時存取。

「**基本檔案連結**」是指易信連通過平台產生的超連結，任何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該超連結的人士都能夠通過該超連結存取、查看和及下載相關企業用戶的基本檔案。企業用戶可以自行決定與任何人士（包括易信連的用戶或平台的訪客）分享或提供該超連結。

「**生物識別憑證**」是指個人用戶的指紋、面部圖像或任何其他生物識別數據，用於驗證個人用戶的身份和企業用戶的身份。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

「企業檔案」是指根據《企業用戶條款》，企業用戶在易信連中不時創建、編輯和維持的企業用戶身份的電子表示，其中包括任何企業用戶資料，該檔案包括但不限於：(a) 基本檔案中的數據或資料；以及(b)與企業用戶相關的任何其他數據或資料，該數據或資料已上傳或存儲在易信連中，但不屬於(a)範圍，並且在各情況下數據或資料都已上傳或存儲在易信連，其中包括任何企業用戶通過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回應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RFI的資料、文件和數據。

「企業用戶」或「閣下」是指根據《企業用戶條款》創建、存取、編輯和維持企業檔案並使用易信連服務的易信連用戶，並且

- (a) 如該企業用戶屬獨資企業，應包括獨資企業本身及其個人代表、接管人或受託人（無論是否破產）以及企業的繼承人；
- (b) 如該企業用戶屬合夥，應包括該合夥的所有合夥人，以及他們各自的個人代表、接管人或受託人（無論是否破產）和企業的繼承人；及
- (c) 如該企業用戶屬公司，應包括公司本身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企業用戶資料」是指與企業用戶、相關人士或該企業用戶的控制人有關的所有資料或數據，包括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以及基本檔案中的資料（如適用），無論該資料是否(a)由企業用戶或其相關人士直接提供；(b)由RDEZ從公共領域檢索獲得；(c)從與企業用戶、相關人士或企業用戶的控制人有關的任何資料中得出（包括通過核實或篩選該資料而得出的資料）；或(d)通過企業用戶使用易信連而產生（如適用）的，但不包括企業用戶與任何易信連合作夥伴之間通過易信連的任何通訊。為免疑慮，《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6A部份並不適用於圓幣科技（或 RDEZ）使用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已從個人帳戶合併成為企業檔案的一部分，從而構成企業用戶資料）針對企業用戶或其代表作為直接促銷用途。

「客戶盡職調查」指客戶盡職調查或「認識閣下的客戶」檢查。

「合規義務」就某人而言，是指根據以下任何未來或現在的規定對該人士施加的任何義務：

- (a) 適用法律；
- (b) 針對該等人士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以及
- (c) 當局的任何要求或請求，或任何適用法律下規定的報告、披露或其他義務。

為免疑慮，本定義包括適用於該等人士的任何義務或要求，包括根據《外國帳戶稅務遵守法案》而不時修訂或引入的義務或要求。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是指根據《企業用戶條款》，企業用戶授權RDEZ分享予其企業檔案的易信連合作夥伴。

「內容」是指通過各平台和/或RDEZ不時指定的或通過易信連服務提供的任何其他通訊媒體中呈現、可聽到、閱讀、下載或存取的所有資料、消息、檔案、字符、文本、文件、數據、鏈接、軟件、圖像、照片、視頻、插圖和其他材料。

「控制人士」指對一個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就信託而言，該人士是指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信託以外的實體而言，該人士是指處於同等或類似擁有控制權的人。

「電子裝置」是指任何電腦設備、移動裝置、其他通訊設備或裝置，以及與之連接或包含其中的所有硬件、軟件、應用程序和調解器，而「多種電子裝置」應據此解釋。

「費用」是指企業用戶因訂閱、使用和存取易信連服務和易信連而應支付的費用和收費。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指已簽訂《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的一所金融機構（並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存取和使用易信連、由RDEZ 透過易信連向其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在易信連的相關門戶網站上或通過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指由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由RDEZ透過易信連向一所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協議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訂單、工作範圍和RDEZ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時約定及/或RDEZ不時施加的與金融機構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上述服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

「**《金融機構條款及細則》**」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規範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企業用戶的關係，並由該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時修訂和補充。

「**金融犯罪**」是指洗錢、恐怖主義融資、賄賂、腐敗、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任何企圖規避或違反與該事項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的行為。

「**金融機構**」是指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的實體，包括但不限於(a)在《打擊洗錢條例》中「金融機構」定義範圍內的任何實體或在其他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受到與《打擊洗錢條例》類似或同等法規約束的實體；及(b)任何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業務實體，無論其是否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受到監管。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帳戶**」是指，就個人用戶而言，根據《個人用戶條款》以該個人用戶的名義開立並在RDEZ不時保持的帳戶，及在該個人帳戶下將創建個人檔案，它由與該個人用戶相關的數據或資料組成，並且是根據《個人用戶條款》個人用戶創建、編輯和維持的個人用戶身份的電子表示。

「**個人用戶**」是指在RDEZ開立或創建（或正在申請開立或創建）個人帳戶，並獲得（或正在申請獲得）授權使用RDEZ通過該個人帳戶可能提供的任何服務的任何個人，除非另有規定，此包括被任命為檔案控制人士或申請代表的個人用戶。

「**《個人用戶條款》**」是指由RDEZ發布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個人用戶條款及細則》。

「**指示**」指通過各平台或RDEZ規定的任何通訊渠道，企業用戶任何與易信連服務有關的請求、指示、授權、同意或通訊，包括企業用戶授權或同意創建企業檔案及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其企業檔案（以及撤銷該同意或授權）。

「**知識產權**」是指任何專利、發明（無論該發明是否能夠獲得專利或註冊的保護）、商標、商號、專門技術、註冊和未註冊的設計權、實用新型、半導體拓撲圖權利、所有規格、圖紙和技術說明的版權、計算機軟件和數據庫、數據庫權利、道德權利以及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包括（如該權利是通過註冊獲得或加強的）該權利的任何註冊（包括申請該註冊的權利）和相關申請（包括要求從專利申請獲得優先權的權利）。

「**登入詳情**」就個人用戶而言，是指該個人用戶的用戶名、密碼、一次性密碼和/或生物識別憑證。

「**損失**」包括損失、損害、索賠、訴訟、行動、責任、要求和費用。

「**流動應用程式**」是指由圓幣科技(或RDEZ)不時指定的流動應用程式軟件，並通過該程式提供易信連服務，而企業用戶可在該程式通過其個人用戶使用易信連服務。

「**非金融機構**」指一所不屬於「金融機構」的實體。

「**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指已簽訂《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的一所非金融機構（並應包括其繼任者），以存取和使用易信連、由RDEZ透過易信連向其提供的服務以及根據《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在易信連的相關門戶網站上或通過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數據。

「《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指由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由RDEZ透過易信連向一所非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協議或任何不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訂單、工作範圍和RDEZ與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時約定及/或RDEZ不時施加的與非金融機構存取和使用易信連及上述服務有關的其他相關條款及細則。

「《非金融機構條款及細則》」指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的條款及細則，該條款及細則規範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與企業用戶的關係，並由該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不時修訂和補充。

「**一次性密碼**」是指RDEZ通過短信服務或電郵向企業用戶註冊的手機號碼或電郵地址（視情況而定）發送的一次性密碼。

「**密碼**」，就個人用戶而言，是指由RDEZ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該個人用戶採用的個人識別代碼，該識別代碼用於驗證個人用戶的身份，以便企業用戶存取各平台和使用任何易信連服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是指《私隱政策聲明》和由RDEZ發布並不時修訂及補充的《易信連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各平台**」是指流動應用程式或網站（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平台**」是指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

「《平台使用條款》」是指由RDEZ發布並不時修訂和補充的流動應用程式和網站的使用條款。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企業用戶條款》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私隱政策聲明》」是指由圓幣科技發布並不時修訂和補充的私隱政策聲明。

「**檔案控制人士**」是指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或第二級檔案控制人士，「**多個檔案控制人士**」須據此解釋。

「RDEZ」或「**我們**」是指易信連有限公司。

「**易信連**」是指電子客戶資料庫，是由RDEZ提供的解決方案，該電子客戶資料庫（其中包括）收集、驗證和存儲企業檔案，並在相關企業用戶的同意下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分享企業檔案。

「**易信連身份認證碼**」是指在易信連上代表企業用戶的唯一標識號（UID），任何可以存取、擁有、知悉或被允許找到該UID的人士都能夠通過該UID存取、查看及下載相關企業用戶的基本檔案。企業用戶可以自行決定與任何人士（包括易信連的用戶或平台的訪客）分享或提供該UID。

「**易信連合作夥伴**」是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或任何使用易信連的RDEZ關聯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圓幣錢包科技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

「《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是指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或非金融機構合作夥伴條款（視情況而定）。

「《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及細則》」是指金融機構條款及細則或非金融機構條款及細則（視情況而定）。

「**易信連服務**」是指RDEZ通過易信連不時向企業用戶提供或將要提供的服務。

「**圓幣科技**」是指我們所有不時的集團公司其中包括RDEZ、我們的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和有聯繫實體。

「**記錄**」是指RDEZ不時通過易信連向企業用戶發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建議、報告、證實、收據、記錄、確認、聲明、通知、資料或通訊，包括任何指示、應付費用和任何其他與企業檔案有關的事項。

「**相關人士**」是指（除企業用戶外）任何個人或實體，其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和稅務資料）是由企業用戶或代表企業用戶的人士提供給RDEZ，或是由RDEZ在提供易信連服務（包括創建和維持企業檔案）的過程中接收。相關人士：

- (a) 包括一個個人用戶；
- (b) 在企業用戶是一家公司時，則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職員、控制人士、受益人、代表、代理人和代名人；
- (c) 在企業用戶或其股東、董事、職員、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是一家合夥時，則包括其合夥人和成員；
- (d) 在企業用戶或其股東、董事、職員、控制人、實益擁有人、代表、代理人或代名人是一個信託時，則包括其受託人、委託人、保護人和受益人；
- (e) 包括指定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和指定付款的受款人；以及
- (f) 與企業用戶有關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實體，而該關係與企業用戶和RDEZ的關係有關的。

「**RFI**」指為達到互聯金融夥伴的客戶盡職調查或持續的客戶盡職調查目的，互聯金融夥伴在易信連中不時向企業用戶發出的資料要求，要求企業用戶通過平台或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供、更新或補充企業檔案的資料或文件。

「**RFI門戶**」指由RDEZ為RFI目的開發和支持的網絡門戶。

「**搜索功能**」是指RDEZ提供的一項功能，以使用一個有效的易信連身份認證碼或任何其他RDEZ不時指定的企業用戶的識別特徵來搜索及跟踪基本檔案。為免疑慮，該功能可能會受到RDEZ不時施加的限制所約束（無論是否基於企業用戶的授權及/或指示）。

「**稅務**」是指任何種類的稅務或評估，包括但不限於銷售、使用、服務、許可證、收入、特許經營、商業、職業、財產、消費稅、總收入、營業額、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印花稅、預扣稅、消費稅、服務稅、徵收和關稅或費用以及任何罰款、罰金、附加費、利息或附加稅。

「**稅務資料**」是指有關企業用戶、控制人士或相關人士的稅務居住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第三方供應商**」指任何一方：

- (a) 提供或主辦第三方網站的人士；
- (b) 提供身份驗證和姓名篩選服務的人士；以及
- (c) （除RDEZ外）提供與易信連服務有關的內容、產品和/或服務的人士。

「**第三方網站**」是指由圓幣科技(或RDEZ)以外的其他方管理的網站，可通過任何鏈接或超鏈接從各平台或通過易信連進入。

「**第一級檔案控制人士**」，就企業檔案而言，是指任何個人(a) 由企業用戶任命，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和使用易信連服務；(b) 被授予創建、編輯或維持或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共享企業檔案的權利；(c) 被授權添加或刪除任何類型的檔案控制人士。

「**第二級檔案控制人士**」，就企業檔案而言，是指任何個人(a)由企業用戶任命，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和使用易信連服務；及(b) 被授予創建、編輯或維持或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共享企業檔案的權利。

「**用戶名**」是指就個人用戶而言，由RDEZ提供的或接受的或由該個人用戶採用的登錄用戶號碼或名稱，用於代表企業用戶存取各平台和使用任何易信連服務。

「**網站**」是指圓幣科技(或RDEZ)不時管理的任何網站，包括但不限於其官方網站及任何其他網絡門戶，如RFI門戶。

附表 2 – 責任豁免及同意函

致：RDEZ及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

本函引述易信連企業用戶條款及細則（「《企業用戶條款》」），對於《企業用戶條款》和任何其他管轄RDEZ所提供的易信連服務的條款和細則作出補充，並應與上述文件一起閱讀。

1. 定義和解釋

- 1.1. 除非此處明確定義，否則《企業用戶條款》中所定義的詞彙和詞句在本函中具有相同含義。
- 1.2. 《企業用戶條款》中規定的詮釋原則，其與本函相關並可不時作出任何必須修改的部分，皆適用於本函。對條款、段落或附表的引用是指對《企業用戶條款》的條款、段落或附表的引用。

2. 使用易信連服務產生的雙向溝通

- 2.1. 我們已同意向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披露我們的企業檔案，以允許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在符合《易信連合作夥伴條款》的前提下，不時使用企業檔案中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容許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對我們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客戶盡職調查的義務，以滿足適用法律及其合規義務的要求。
- 2.2. 作為易信連服務的用戶及/或為了使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能夠行使對我們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或其他承諾，我們可以通過易信連在平台上或通過RDEZ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進行溝通（反之亦然）（此類雙向溝通應定義為「**該通訊數據**」），據此：
 - (a)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向我們提出問題或意見，或要求我們提供資訊或文件；
 - (b) 我們可能通過更新我們的企業檔案或其他方式回應此類查詢或請求，並向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提供所需的資訊或文件；
 - (c) 我們可能會就我們使用易信連服務及/或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對我們進行的客戶盡職調查及持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進行各種對話；及
 - (d) 我們還可能與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就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可能不時向我們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各種對話。

3. 通訊數據的使用

- 3.1. 我們理解RDEZ將在易信連中記錄和儲存該通訊數據。
- 3.2. 我們亦理解，RDEZ將出於以下目的使用該通訊數據：
 - (a) 作為RDEZ自用分析的目的；
 - (b) 根據其合法利益管理RDEZ與我方的關係；
 - (c) 為RDEZ提供的易信連和易信連服務添加新功能或進行提升；
 - (d) 為回應RDEZ收到的由我方發出的與易信連及任何易信連服務有關的評論或投訴，及/或調查由我方或其他方發出的與易信連及任何易信連服務有關的投訴；

- (e) 為解決我們就易信連或任何易信連服務所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或其他涉及我們的任何索賠或爭議；
- (f) 為遵從任何適用法律下的披露和使用該通訊數據的適用義務、要求或安排；及
- (g) 與上述任何目的相關的所有其他附帶和相關的目的，包括但不限於向律師、稅務顧問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以上統稱為“該目的”。

- 3.3. RDEZ將對該通訊數據進行保密，並將在與上述任何目的相關的合理需要期限內保留該數據。RDEZ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類數據，除非：(a)在披露時，該通訊數據是公開數據；(b)該通訊數據不是由於RDEZ直接或間接違反本函條款的情況發生而隨後成為公開資料；(c)為遵守RDEZ預期中或需要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d)經我方事先書面同意。
- 3.4. RDEZ需要以上述方式取得我方同意去收集、儲存、使用和傳輸該通訊數據。
- 3.5. 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需要我們的同意，才能根據本函的條款與RDEZ共用或向RDEZ提供該通訊數據。

4. 同意

- 4.1. 根據上述第3段，我們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根據本函與RDEZ共享或向RDEZ提供該通訊數據。我方不得修改、撤回或撤銷此類同意。
- 4.2. 為免疑慮，我方確認RDEZ可以：
 - (a) 為達成任何該目的，在其合理需要的期限內收集、儲存和使用該通訊數據；及
 - (b) 將此類數據傳輸給以下人士，包括：(a)在任何對RDEZ具有約束力或應用于RDEZ的適用法律的要求下，RDEZ有義務或其他原因需要對其進行披露的人士；或(b)我們已書面授權RDEZ對其進行披露。

5. 管轄法律和管轄權

- 5.1. 本函應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我們將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5.2. 儘管有第5.1條的規定，RDEZ及互聯易信連合作夥伴不得被禁止就因本函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及/或執行本函。

6. 語言

如果本函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或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版權 © 圓幣科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版本：2025年3月